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93號

原告 郭永德

訴訟代理人 鍾明諭律師

被告 豪順興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祖彬

訴訟代理人 蔡振宏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35分，在本院民事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院另發函通知兩造補正事項，兩造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到院（繕本《含證據影本》請逕寄送對造訴訟代理人收受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江婉君